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: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: 2012 年 11 月 16 日(星期五)下午 14: 30

网络投票时间: 2012 年 11 月 15 日(星期四) -- 2012 年 11 月 16 日(星期五)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2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:30—11:30, 下午 13:00—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2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5:00 至 2012 年 11 月 16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召开地点: 深圳华侨城汉唐大厦 17 楼会议室

(三) 股权登记日: 2012 年 11 月 9 日

(四) 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,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,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,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。

(五) 召集人: 本公司董事会

(六) 主持人: 杨海贤董事长

(七)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登载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,并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。

(八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一) 参加表决的总体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9 人，代表股份 292,547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8.53 %。

其中：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6 人，代表股份 200,172,900 股，占公司 A 股股份的 59.06 %；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3 人，代表股份 92,374,998 股，占公司 B 股股份的 35.01%。

(二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及授权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 292, 515, 100 股，占总股本 602, 762, 596 股的 48.53%。

其中：内资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200, 141, 902 股，占公司内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9.05%；外资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92, 373, 198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5.01%。

(三) 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2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54%。

其中：A 股股东 3 人、代表股份 31,000 股，占公司 A 股股份的 0.0091%；B 股股东 1 人、代表股份 1,800 股，占公司 B 股股份的 0.0007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%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%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%
与会全体股东	292, 547, 900	292, 546, 100	99.9994%	1, 800	0.0006%	0	0.0000%
其中：A 股股东	200, 172, 902	200, 172, 902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B 股股东	92, 374, 998	92, 373, 198	99.9981%	1, 800	0.0019%	0	0.0000%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深南电（东莞）唯美电力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%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%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%
与会全体股东	292,547,900	292,545,100	99.9990%	2,800	0.0010%	0	0.0000%
其中：A股股东	200,172,902	200,171,902	99.9995%	1,000	0.0005%	0	0.0000%
B股股东	92,374,998	92,373,198	99.9981%	1,800	0.0019%	0	0.0000%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王荻菲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%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%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%
与会全体股东	292,547,900	292,546,100	99.9994%	1,800	0.0006%	0	0.0000%
其中：A股股东	200,172,902	200,172,902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B股股东	92,374,998	92,373,198	99.9981%	1,800	0.0019%	0	0.0000%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孙建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%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%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%
与会全体股东	292,547,900	292,546,100	99.9994%	1,800	0.0006%	0	0.0000%
其中：A股股东	200,172,902	200,172,902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B股股东	92,374,998	92,373,198	99.9981%	1,800	0.0019%	0	0.0000%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%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%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%
与会全体股东	292,547,900	292,427,300	99.9588%	119,600	0.0409%	1,000	0.0003%
其中：A股股东	200,172,902	200,171,902	99.9995%	0	0.0000%	1,000	0.0005%
B股股东	92,374,998	92,255,398	99.8705%	119,600	0.1295%	0	0.0000%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颜琼、鄢真

（三）结论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（全文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